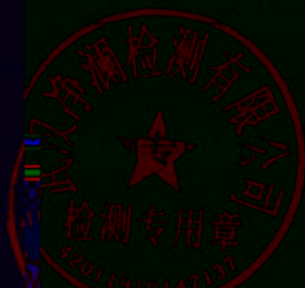




221712050059

项
监
委
报



武汉

声 明

1.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报告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样品的检测，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将本公司的报告复印或扫描，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印章。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本报告一式两份，客户均不再保留。本报告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

大道52号检测有限公司

产业园)1新

邮政编码：430065 (武汉·中国光谷

电话：027-81736 B共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的废气监测项目。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穴市田镇华新工业园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1) 监测点位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混凝土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混凝土厂区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7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1 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臭气浓度，共计 2 项。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JC-CY-065-03~05、07、08、10、11)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厂界下风向 5#			
Q6#	混凝土厂区上风向 1#			
Q7#	混凝土厂区下风向 2#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S60/220 (JLJC-C-004-08)	0.00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整个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参考值	风速 (m/s)	风向
		浓度	浓度			
界上风向 1#	第 1 次	0.259			2.3	南
	第 2 次	0.299			2.1	南
	第 3 次	0.245			2.0	南
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2.3	南
	第 2 次				2.1	南
	第 3 次				2.0	南
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2.3	南
	第 2 次				2.1	南
	第 3 次				2.0	南
界下风向 4#	第 1 次				2.3	南
	第 2 次				2.1	南
	第 3 次				2.0	南
界下风向 5#	第 1 次				2.3	南
	第 2 次				2.1	南
	第 3 次				2.0	南
混 凝土厂区上 风向 1#	第 1 次	0.278			2.3	南
	第 2 次	0.318			2.1	南
	第 3 次	0.28			2.0	南

式净（监）字 20221597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参照值	颗粒物 (mg/m ³)	
			监测值	结果
混凝土厂区下风向 2#	第 1 次	/	0.389	0.1
	第 2 次	/	0.430	0.1
	第 3 次	/	0.451	0.15
标准限值			-----	0.5
监测结果及分析		结果本	次监测,无组织	
		4915	最大值为 0.225mg	
		臭污	2013) 表 3 相关	
		标准中对此	物排放标准》(
		七项	限值无要求或	

备注：“-----”表示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

编制 张茶

日期 2022-06-20

审核 张

日期 2022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